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文	日期 109年8月4日
	函	字號第 350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鐘鈺雯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3

電子信箱：wolf409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742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物回收批號清單及紀錄各一份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理事長蔡明聰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「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原料藥『"合吉" 鹽酸芬士比瑞（衛署藥輸字第018338號）』（批號：0513005等15批）一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22日FDA藥字第1096811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旨揭原料藥已完成回收，檢附廠商提供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及回收批號清單如附，倘貴所於進行訪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時，發現實際情形與廠商檢附之紀錄（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）有不符之情形，請逕洽臺北市衛生局查明，並將結果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代理局長 林 盟 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